

# 教育局111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

躍升臺北教育  
迎向幸福未來

## 貳、使命

引導學校創新、激發學生潛能、發展教師專業、促進親師合作、鏈結產官學研、推廣終身學習

## 參、施政重點

- 一、開創學前教育公共化政策5.0：以「建置公共化幼兒園」、「升級臺北版準公共幼兒園2.0」及「延續幼兒學費補助」為3大主軸，另輔以「促進特幼需求公共化100%」、「加碼2至4歲育兒津貼」及「首創部分負擔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暨營運經費補助方案」3項補充方案，並「發展學前教育創新教學特色」。以多元方案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增進優質友善教保服務環境，期達成優質近便普及平價之學前教育目標。
- 二、升級優化中小學教育品質：落實108課綱，培養學生跨域學習統整素養；深耕國中小閱讀素養；形塑國中新文化新精神；減少本市國中教育會考 C 級及增加 A 級學生比例；發展高中職多元微課程；深化技職教育並鏈結產學合作培植人才；輔導私立學校轉型；完善 K-12實驗教育體系，維持實驗教育品質保證；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精進教師專業成長，厚實臺北校長學培力體系。
- 三、發展適性特殊教育：落實特殊教育鑑定與適性安置，提供多元特殊教育方案及學生學習支援服務，強化特殊教育班級教學及無障礙環境，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學生多元輔導方案生涯試探；辦理中介學園，提供因情緒障礙或身心障礙等原因衍生中輟問題學生之過渡教育環境；提供床邊病弱巡迴及在家教育；提供多面向資賦優異教育與藝術才能活動，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 四、促進學生健康發展：整合區域性運動種類，健全體育班培訓暨升學體系；提升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以上；推動中小學親山近水教育活動、多元體育活動與設置多元社團，鼓勵學生參與校際交流活動及各類運動競賽，培養終身運動習慣；開放校園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體育活動；落實校園午餐食品及肉品查核及管理；提供學校午餐三章一 Q 驗證可溯源的生鮮食材、有機米，並增加每週三次有機蔬菜，結合食農教育與生活教育，推動珍食觀念融入課程，感受在地飲食，培養健康飲食習慣。
- 五、提供多元國際學習環境：擴大多元國際合作模式與交流，推動臺北在地遊學課程及國際課程，打造國際化校園；進行英語情境中心轉型方案，由外籍英語教師巡迴到校教學；穩健推動雙語課程學校，多元管道培育雙語師資，研編雙語教材及建置雙語環境；培養多元文化溝通能力與素養，深化本土語言教學，推廣新住民語文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文化學習適應；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結合社區大學資源，開設新移民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
- 六、引領革新的智慧教育：立基於智慧校園光纖網路及智慧未來教室，優化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結合臺北酷課雲，共享學習資源，化繁為簡整合單一學習入口，提供親師生8大校園互動功能，形成數位學習共構生態；實踐智慧教育與智慧城市連結，以學習者為中心，打造智慧學習環境與應用科技全面推展智慧校園4.0，落實

- 國小至高中市本科技領域資訊科技課程教學綱要，並推動 K-12資訊教育融入新興科技課程，讓學生可以將程式設計及新興科技運用於生活及學習中；規劃元宇宙教育計畫，強化教師專業知能並增進學生元宇宙科技體驗，帶領師生掌握未來科技趨勢；籌設實驗網路高中，提供學生不同於一般學校型態的創新學校智慧教育。
- 七、建構友善共融的永續校園：推動校園優質化工程及打造節能減碳綠色校園，並以教育導向的都市發展計畫（EOD）進行校園整體發展與規劃，提供優質、安全及智慧化的永續校園；強化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與修復式正義輔導及防制校園毒品工作，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以學生為中心，結合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情緒素養學習及戶外教育等課程及活動；連結社會網絡資源，強化校園三級輔導，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
- 八、形塑終身學習城市文化：興建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作為現代都會之旗艦級公共圖書總館，營造具智慧化、數位化及美好閱讀體驗，成為市民學習、參與、體驗及創新之平臺，作為全國公共圖書館之標竿；打造青少年多元體驗探索平臺；增進動物保育教育與環境教育，優化動物展示場域；建立天文科學的終身教育環境；強化補習班管理及多元社會教育服務；開設豐富多元的社區大學課程；推行臺北市樂齡學習政策綱領，打造全齡友善學習城市；協助臺北市立大學邁向頂尖發展，追求創新卓越，培育頂尖人才，成為宜居城市及市政建設之重要夥伴。

##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及推展	一. 行政風、視導、輔導團務等相關業務	<一>辦理會計、統計、人事、總務、政風、視導、輔導團務等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及幼兒園之預算編列、預算控制與執行、收支處理會計事項、編製決算等。</li> <li>2. 蒐集、彙整教育統計相關資料，編製教育統計指標並撰擬比較分析報告，以供施政決策參考。</li> <li>3. 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之組織編制、人事任免、遷調、銓審、敘薪、進修、考核、獎懲、考績、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管理等事項。</li> <li>4. 統籌辦理本局暨所屬社教機構、學校與幼兒園行政支援事務，以確實發揮幕僚功能，協助與強化業務單位行政作為，全面提升行政效能。</li> <li>5. 辦理本局採購、財產管理及出納等總務作業。</li> <li>6. 辦理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等作業。</li> <li>7. 規劃辦理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政風法令宣導、財產申報審查作業、監辦採購作業、廢續專案清查、落實程序監督、內部稽核機制與行政透明化作為，並配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重點工作，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防弊興利意識。</li> <li>8. 落實視導工作，督導學校優化教育品質，增進教師效能，促進學生適性展能。</li> <li>9.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輔導團務工作；研發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模組，推廣相關實驗課程之教學示例；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主題跨域教學計畫、推廣理財教育計畫；協助臺北市雙語課程前導學校英語融入領域教學；推動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創新實驗方案。</li> </ol>
貳. 綜合企劃	一. 研考及性別平等教育	<一>研究發展與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提報及列管。</li> <li>2. 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及輔導。</li> <li>3. 本局公文處理、人民陳情、議會案件、監察院案件等時效管制考核。</li> <li>4. 本局及所屬機關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之督考。</li> <li>5. 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出國報告報府之督考。</li> <li>6. 本局及所屬機關政府服務獎及創意提案評選作業。</li> <li>7. 定期召開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及市政顧問(教育組)會議研議教育議題。</li> <li>8. 統籌教育部統合視導及中央對直轄市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籌備業務。</li> </ol>

		<p>9.市府公民參與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市長與里長座談及雙北合作交流平台等彙辦。</p> <p>10.辦理本局及督導所屬策略地圖暨平衡計分卡相關業務。</p> <p>11.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由府列管計畫管考、新興及連續性公共工程計畫提報。</p> <p>12.市政民意調查、外部顧客及員工滿意度調查及各項教育評比彙辦。</p>
	<二>推行性別平等教育	<p>1.召開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督導本局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p> <p>2.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及宣導活動，增進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相關課程及教學內涵。</p> <p>3.督導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程序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p> <p>4.統籌性別主流化推動事項、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配合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大會及「社會與教育小組」相關業務。</p>
二. 高等教育及國際交流	<一>推行國際交流業務	<p>1.推動國際教育及補助學校師生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經費等。</p> <p>2.推動「臺北市國際學校獎」輔導及認證。</p> <p>3.辦理臺北市國際交換學生學習、高級中等學校外籍交換學生文化體驗課程、臺北市引進外籍大專生教育實習。</p> <p>4.推動臺北在地遊學計畫。</p> <p>5.推動學生海外學習方案。</p> <p>6.辦理臺北市姊妹市民來臺學習華語文獎學金。</p> <p>7.辦理臺北市國際筆友計畫、彭博慈善教育基金會全球網路教育計畫等多元交流學習活動。</p> <p>8.推動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出訪交流學習。</p> <p>9.推動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旅行計畫。</p>
	<二>推展高等教育	<p>1.督導臺北市立大學一般教學活動、學務活動、實習輔導活動及校務相關事宜。</p> <p>2.辦理臺北市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p> <p>3.臺北市立大學申請教育部及其他中央補助計畫核轉事項。</p>
	<三>青年留學貸款	辦理青年留學貸款相關業務。
三. 教育發展	<一>教師專業發展	<p>1.推動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p> <p>2.辦理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相關業務。</p> <p>3.推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p>

	展		4.推動教育部國教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5.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臺北市評選及準備工作。
		<二>教育品質保證計畫	1.推動本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 2.落實本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
參. 中 等 教 育	一. 推 展 技 職 教 育 、 學 務 輔 導 活 動 辦 理 高 職 各 項 學 務 、 輔 導 相 關 工 作 及 活 動	<一>推行技職教育	1.透過臺北市高職課程與教學工作圈「教務工作組」、「課程教學工作組」及「實習工作組」，協助高職發展學校課程地圖及落實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2.推動產學攜手及就業導向專班，並強化產學合作平台，落實務實致用理念。 3.技職教育向上延伸，強化與技專校院策略聯盟。 4.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與海外技職實習見學團。 5.提升高職學生第二外語能力。
		<二>技藝教育與實用技能課程	1.技職教育向下紮根，設置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推動國小技職教育職涯認知及國中職業試探體驗學習活動。 2.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學術性向未定國中學生適性選修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3.輔導具有職業性向學生或國中畢業生適性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

		<p>學程。</p> <p>4.辦理高職建教合作教育審議及合作企業機構訪視。</p>
	<三>技能檢定及技藝競賽	<p>1.辦理高職在校生各類科丙級技術士，協助高職生取得相關技術證照，以利其畢業後之升學或就業。</p> <p>2.配合教育部主辦或協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技藝技能競賽活動。</p>
	<四>高職教務活動與教師實務研習	<p>1.辦理國中教師技職教育深度研習。</p> <p>2.編印高職學校類科名冊等相關業務。</p> <p>3.辦理技職教育課程審查等相關業務。</p> <p>4.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班級數審核會議及相關事宜。</p> <p>5.配合教育部辦理高職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p> <p>6.辦理高職招生與多元入學相關事宜。</p>
	<五>發展教育專業	<p>1.完善校園師生心理健康支持系統。</p> <p>2.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及教師成長團體工作坊，提升教師專業成長。</p> <p>3.辦理家長團體成長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p> <p>4.辦理學校推動認輔工作計畫。</p> <p>5.補助高職辦理寒暑假與業界合作研習計畫。</p> <p>6.補助高職及國中辦理技職體驗活動。</p> <p>7.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提升學校一線人員辨識與輔導知能；另整合三級輔導機制、校園精神醫療資源、社會安全網絡等，建構臺北市校園心理衛生系統。</p> <p>8.深化生命教育內涵，規劃專業成長、課程發展、活動推廣等工作小組，落實五大核心素養之教育理念。</p>
	<六>學雜費補助	<p>配合教育部推動12年國民教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施免學費及差額補助，補助設籍本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p>
	<七>私立學校業務諮詢及督導	<p>1.輔導、監督私立學校董事會健全發展。</p> <p>2.召開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私立學校重大事項之諮詢意見，使私校之輔導管理更為周延。</p>
	<八>學生事務與輔導	<p>1.辦理各項學生事務、輔導相關工作及活動。</p> <p>2.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中二、三年級學生赴職校認識各種職業類科。</p> <p>3.加強輔導學期中嚴重行為偏差或適應不良學生，藉由專業機構或學校安排多元輔導措施，改善學生行為。</p> <p>4.辦理中等以上學校服務學習績優學生團隊與學校評選及表揚活動。</p> <p>5.補助國高中職開辦多元社團活動經費，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p>

			會。
		<九>獎補助私立學校提升整體發展	1.輔導本市私立學校健全董事會、會計及人事制度，發揮教育功能。 2.導進本市私立學校校務經營，提供優質教育環境。
二.高國中課程與教學、訓輔活動及教務規劃與執行		<一>教學研究與活動計畫	1.透過臺北市高中課程與教學工作圈「創新規劃組」、「教師專業增能組」、「課程諮詢資訊組」、「國際文憑組」以及「教務工作組」，以協助高中發展學校課程地圖及落實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2.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計畫，協助各高中職優質化及特色發展，協助各校規劃課程與教學、學生圖像、學校願景等，建立諮詢與專業成長機制，提升學校整體辦學效益及發展學校特色。 3.推動高中職均質化計畫，加強校際水平合作、社區與學校整合及學校與國中和大專院校垂直合作，加強資源共享，並強化校際典範學習。 4.透過臺北市國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協助各國中發展學校課程地圖及落實專業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5.辦理國中課程與教學活化計畫，協助學校規劃跨領域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營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鼓勵公開授課。 6.推動臺北市形塑國中校園新文化新精神實施計畫，提升素養導向學與教（含多元評量）；鼓勵學校進行晨間多元學習（晨運、晨讀與晨社），培養學生跨領域統整及兼重認知與非認知能力。 7.落實高中職發展課程計畫與評鑑。 8.鼓勵高中職發展教師專業社群。 9.獎勵與補助小型學校辦理課程，輔導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推動辦理中等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11.推動臺北市高中職國際課程計畫。 12.推動臺北市國中小雙語課程學校計畫，推動雙語教師認證相關業務
		<二>學校概算與學生學習需求評估	1.審查學校中長程計畫。 2.協助辦理學校修建工程審查。 3.更新中等學校教室設備。 4.辦理分區總務工作群組研討會議。 5.補助國中中低收入戶子女及附設補校師生書籍費。
		<三>國高中本土語言教學	1.鼓勵各校辦理各項本土語教學活動，保存本土語言及文化。 2.籌組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小組，以師資整備、課程社團、競賽活動及資訊遠距等四大主軸推動本土教育。

		<四>國中校長、主任培育	辦理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之甄選事宜，以儲備優秀學校行政人才。
		<五>強化中學學生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研習或會議等。</li> <li>2. 辦理中介教育課程、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中輟學生復學就讀課程及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li> <li>3. 整合公私部門人力及資源、落實個案學生之評估、轉介及輔導工作。</li> <li>4. 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項工作計畫。</li> <li>5. 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增進學生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並提升生涯規劃與終生學習的能力。</li> <li>6. 配合教育部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建置學生生涯檔案，辦理輔導訪視。</li> <li>7. 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適性輔導宣導系列工作。</li> <li>8. 依據學生輔導法進程，依法聘足輔導人員，並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立跨專業網絡合作機制，強化學校三級預防輔導體制，以正向管教為基礎推展適性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建立友善安全的學習環境。</li> <li>9. 督導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機制。</li> <li>10. 建立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供學生正向聚集場所，並予以適性輔導，穩定發展。</li> </ol>
		<六>高中及國中教師輔導知能進修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提升中等學校學務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正向管教及人權法治教育計畫。</li> <li>2. 督導各校辦理教師輔導知能、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親職教育、導師班級經營、個案研討等輔導相關研習及工作坊、座談等活動，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li> <li>3. 提升學校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覆蓋率，強化發展性輔導效益。</li> </ol>
		<七>高中師生法律、童軍、育樂營隊活動及國中師生法律、童軍、育樂營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民主法治教育工作。</li> <li>2. 辦理中學法律、生活體驗教育及研習等業務，並加強重點議題（如保護智慧財產權、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li> <li>3. 督導各國高中落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生活教育、公民教育及倫理道德教育，並暢通學校申訴管道，以建立校園民主制度。</li> <li>4. 督導各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推動正向管教三級預防計畫。</li> <li>5. 督導各校檢討修正各項校規或學生手冊等相關規定。</li> <li>6. 辦理中學師生童軍活動、假期營隊等。</li> </ol>



			<p>7.補助童軍教育及體驗學習等活動。</p> <p>8.督導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強化學生品德及生命教育。</p>
		<p>&lt;八&gt;高中教育活動與獎勵及國中教育活動與獎勵</p>	<p>1.辦理與獎勵各項教育活動。</p> <p>2.補助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費用。</p> <p>3.推動辦理社團活動、師生國際交流互訪等多元豐富之學生活動。</p> <p>4.辦理優秀畢業學生之頒獎，提供學生正向之學習典範。</p> <p>5.補助孝行可嘉、品行優良學生獎助學金，鼓勵家境清寒、孝行可嘉、品行優良、熱心助人並努力向學之學生，以蔚為良好風氣。</p> <p>6.辦理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獎學生表揚與獎勵。</p>
		<p>&lt;九&gt;國中生新生分發作業計畫</p>	<p>1.辦理國中新生分發及學籍審核事宜。</p> <p>2.召開國中學區調整審核委員會議。</p> <p>3.落實班級數總量管制調整政策。</p> <p>4.配合教育部精緻國教方案調降每班人數上限。</p>
		<p>&lt;十&gt;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計畫</p>	<p>1.辦理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人員培訓。</p> <p>2.協辦高中職各類入學實施方案宣導。</p> <p>3.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p>
	三.市立高國中各科教育	<p>&lt;一&gt;辦理市立高中各科教育</p>	<p>1.辦理市立高中各科教育。</p> <p>2.成立高中教學學科平台，系統規劃培力工作坊，推動素養導向課程發展，培養教師發展學科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等相關能力。</p>
		<p>&lt;二&gt;辦理市立國中各領域教育</p>	<p>辦理市立國中各領域教育。</p>
肆.國小教育	一.教學研究與創	<p>&lt;一&gt;創新實驗教學</p>	<p>1.獎勵與補助本市小型學校辦理整體實驗計畫之推動，輔導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p> <p>2.建置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督導各實驗教育學校、機構及團體運作並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助，落實實驗教育把關及資訊公開。</p> <p>3.辦理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工作計畫，弭平學生學習落差。</p>

新、發展多元學習、經營校園環境		<p>4.辦理國小深耕閱讀等各項學生閱讀活動並精進教師閱讀策略研習。</p> <p>5.辦理國小國語文、數學及英語領域基本學力檢測，提供適性化補救學習扶助教學策略。</p> <p>6.辦理國小教師差異化教學及學習扶助教學增能，提升教師教學能力。</p> <p>7.整合郊區學校及在地生態資源，推動草山遊學課程，形成師生跨校交流。</p>
	<二>精進課堂教學能力	<p>1.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辦理教師各領域增能進修研習活動，提升教學品質。</p> <p>2.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國小海洋教育及戶外教育計畫。</p> <p>3.辦理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觀摩課程研究與實務教學。</p> <p>4.推動國小教師發展學習社群及公開授課計畫，鼓勵教師進行專業成長。</p>
	<三>學習成果發表暨體驗學習活動	<p>1.辦理「育藝深遠-藝術啟蒙方案」，結合藝術與人文課程，增進學生審美體驗及擴充藝術教學資源。</p> <p>2.辦理兒童美術創作展，鼓勵兒童發表創意及激發兒童藝術潛能。</p> <p>3.督導本市國小依學生多元發展需求成立課外社團及管理。</p> <p>4.辦理國小暑期體驗學習營，落實生命教育及拓展學生學習視野。</p> <p>5.學習資源結合戶外教育，培養學生自然與人文關懷。</p>
	<四>節慶活動及模範生表揚	<p>1.劃辦理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提供兒童創意表現及觀摩學習機會。</p> <p>2.籌備市長獎及局長獎選拔及頒獎等相關事宜。</p> <p>3.舉辦模範生選拔及頒獎等相關事宜。</p> <p>4.辦理國小禮儀暨孝親楷模選拔表揚事宜。</p>
	<五>國小師生互訪及交換學生活動	<p>1.辦理本市與外縣市學校師生交流互訪事宜。</p> <p>2.辦理本市學校校際交流學習互訪活動。</p>

	<六>學生訓輔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國小學生事務相關事宜（含推動學生事務、人權法治教育、生活教育、品德教育、正向管教、學務主任、組長等會議之規劃執行）。</li> <li>2.辦理國小輔導相關事宜（含專任輔導教師、兼輔教師、輔導主任、組長等會議及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執行等）。</li> <li>3.配合教育部辦理友善校園計畫，提升學輔人員專業知能。</li> <li>4.配合本市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事宜。</li> <li>5.辦理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種子志工成長活動。</li> <li>6.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將輔導知能、生命教育觀念落實於各項活動中。</li> <li>7.提升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及防治工作等事宜。</li> <li>8.鼓勵學校推動童軍教育發展及推廣童軍體驗活動。</li> <li>9.鼓勵學校各領域課程或活動融入多元文化及新移民議題。</li> </ol>
	<七>家長教育成長暨志工培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規劃辦理導護志工裝備之採購及分送事宜，提升導護裝備之管理及使用情形。</li> <li>2.辦理國小導護志工訓練及幹部研習（基礎及進階），充實導護志工執勤專業知能。</li> <li>3.規劃辦理導護志工表揚大會。</li> <li>4.辦理學童交通安全相關事宜（含交通部專案規劃執行、通學巷等）。</li> </ol>
	<八>學校發展與學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效利用校園空間，持續督導各校檢視空間利用進行活化，期兼顧教育品質提升與資源的永續運用。</li> <li>2.宣導校園安全事宜及防身警報器使用標準作業流程，督請學校進行校園安全演練，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li> <li>3.推動校園遊戲場修繕汰換計畫，建構學童安全遊戲設施。</li> </ol>
	<九>辦理本土語言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研習、觀摩、研討會及發表會計畫等。</li> <li>2.辦理本土語言各項學生競賽、徵件活動、話劇比賽等。</li> <li>3.成立跨局處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文化傳承各項業務。</li> </ol>
	<十>辦理英語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英語師資培訓、研習、觀摩、研討會及發表會計畫等。</li> <li>2.辦理英語各項學生競賽、徵件活動、話劇比賽、暑期體驗營等。</li> <li>3.推動英語情境中心升級，結合資訊科技，鼓勵學校帶領學生體驗學習。</li> <li>4.辦理一般學校外籍英語教師巡迴到校（繪本教學）計畫。</li> </ol>

		<十一>國小課後照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國小寒暑假及課後照顧服務及延長至晚上7時計畫開辦費。</li> <li>2.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情況特殊學生及符合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費用。</li> </ol>
伍.學前教育	一.幼兒園幼兒學費補助、幼兒園園務管理與課程教學發展、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	<一>園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公立幼兒園幼兒就學費用補助。</li> <li>2.辦理助您好孕－5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li> <li>3.辦理私立幼兒園2至4歲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li> <li>4.辦理公立幼兒園低收入戶及危機家庭幼兒就學費用補助。</li> <li>5.辦理2至4歲私幼幼兒學費補助。</li> <li>6.辦理本市準公共幼兒園幼兒學費差額補助。</li> <li>7.配合辦理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li> <li>8.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費補助。</li> <li>9.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會議。</li> <li>10.辦理幼兒園招生計畫與宣導。</li> <li>11.辦理本市準公共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薪資提升獎勵。</li> </ol>
		<二>幼兒安全教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查工作。</li> <li>2.辦理幼童車路邊臨檢工作。</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辦理幼兒園安全教育研習。</li> <li>4.辦理幼兒園幼童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教育研習。</li> <li>5.辦理幼兒園防災教育研習及相關活動。</li> <li>6.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基本救命術研習。</li> </ul>
		<三>教師專業進修教學研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教保專業發展社群課綱實踐實施計畫。</li> <li>2.推動辦理學前教育階段實驗課程發展。</li> <li>3.辦理幼教師專業成長與精進教學研習。</li> <li>4.辦理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及聘任事宜。</li> <li>5.辦理園長專業訓練班及資深園長（主任）精進研習。</li> <li>6.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li> </ul>
		<四>辦理幼兒園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li> <li>2.輔導立案幼兒園經營及教學正常化。</li> <li>3.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li> <li>4.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到園檢查及績效考評。</li> </ul>
		<五>精進幼兒教育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幼兒園本土語言及母語教學。</li> <li>2.辦理幼兒園社區教保資源中心。</li> <li>3.辦理幼教成果展演活動。</li> </ul>
		<六>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需要協助幼兒輔導方案。</li> <li>2.補助幼兒園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設備。</li> <li>3.補助興辦（新設）非營利幼兒園開辦費及相關設施設備。</li> <li>4.辦理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經費。</li> <li>5.辦理公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甄選。</li> <li>6.辦理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縣市及市內遷調作業。</li> </ul>
		<七>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補助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設備改善。</li> <li>2.補助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設施改善。</li> <li>3.增設公立幼兒園設施。</li> </ul>
	二.市立幼兒園	<一>市立幼兒園	辦理學前幼兒教育。
陸.特殊教育	一.發展學前	<一>學前及國小特教生鑑定與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學前及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相關計畫。</li> <li>2.成立學前特教幼兒鑑定工作小組，辦理幼兒進幼兒園之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li> <li>3.成立國小各類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li> </ul>

、 國 小 與 中 等 學 校 特 殊 教 育 及 推 展 特 教 支 援 系 統		<p>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工作。</p> <p>4.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診斷評量、鑑定、轉銜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p> <p>5.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p> <p>6.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p> <p>7.定期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研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p> <p>8.定期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研議特殊教育發展。</p> <p>9.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教師申訴相關事項。</p> <p>10.辦理學前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p>
	<二>學前及國小特教生教學與輔導	<p>1.辦理學前及國小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校園團隊運作模式等各特殊教育相關研習。</p> <p>2.協助全盲生、弱視生就讀一般學校，接受融合教育及提供大字點字書。</p> <p>3.編輯、印製或購買各類特殊教育參考教材。</p> <p>4.購置優良特殊教育教材、教（輔）具，協助學生就讀普通班。</p> <p>5.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生。</p> <p>6.獎勵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樹立楷模激勵士氣，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p>
	<三>學前及國小特教生親職教育與育樂活動	<p>1.辦理學前及國小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p> <p>2.培養學前及國小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p> <p>3.辦理特殊教育親職研習及座談會。</p> <p>4.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各類育樂活動。</p> <p>5.推廣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及體能活動。</p>
	<四>中等學校特教生鑑定與安置	<p>1.辦理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相關計畫。</p> <p>2.成立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各障礙類別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升學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之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工作。</p> <p>3.辦理國中、高中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安置資優班鑑定、安置、輔</p>

		<p>導及轉銜工作。</p> <p>4.培訓特殊教育教師評量、鑑定及轉銜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能力。</p> <p>5.培訓一般教育教師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基本能力。</p>
	<五>中等學校特教生教學與輔導	<p>1.辦理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p> <p>2.培養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教師第二特教知能專長。</p> <p>3.辦理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服務、校園團隊運作模式等各類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p> <p>4.購買及印製特教學生測驗量表。</p> <p>5.辦理國中輕度智能障礙學生適合其學習能力之技藝教育課程，導引適性發展之技藝教育。</p> <p>6.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照顧、暑期輔導，協助家長照顧特教學生。</p> <p>7.編印及購置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參考教材及輔導資料。</p> <p>8.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方案。</p> <p>9.與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榮民總醫院合作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特殊教育班，讓情緒障礙學生在醫院獲得彈性的學習情境，進行復健治療及學習。</p> <p>10.辦理特殊教育巡迴訪視輔導，分享特教專業知識及聯結相關資源提供支援服務與諮詢。</p>
	<六>中等學校特教生親職教育與育樂活動	<p>1.編印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及輔導手冊。</p> <p>2.購買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補充教材、叢書、期刊。</p> <p>3.辦理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育樂活動，增進生活體驗機會。</p> <p>4.辦理國中、高級中等學校親師生交流活動、親職研習及座談會。</p>
	<七>特教生個案管理工作及支援	<p>1.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計畫及相關工作，召開個案督導會議。</p> <p>2.協助建立社區支援，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資源，執行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服務。</p> <p>3.獎助本市各特殊教育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活動。</p> <p>4.補助學校聘僱特殊教育助理員，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p>
	<八>特教生交通車提供	<p>1.提供交通車接送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p> <p>2.委託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提供小型復康巴士接送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p>
	<九>充實特教班設備輔具及特教方案	<p>1.補助各級學校充實及更新特教班設備、教學器材及輔具。</p> <p>2.補助學校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及特殊教育方案等資賦優異學生之資優教育方案。</p>

			<p>3.辦理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研習，增進各級學校相關人員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專業知能。</p> <p>4.推動各級學校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p>
		<十>特殊教育評鑑	<p>1.辦理特殊教育成效評鑑。</p> <p>2.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績效評鑑追蹤輔導。</p> <p>3.辦理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成效評鑑或個案輔導評量。</p> <p>4.辦理各階段資優教育評鑑追蹤輔導。</p>
		<十一>辦理學生藝術競賽	<p>1.辦理本市學生美術、舞蹈、音樂、師生鄉土歌謠及創意戲劇比賽等各項藝術競賽活動。</p> <p>2.辦理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藝術競賽之學生之相關事項。</p> <p>3.更新及維護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報名系統網站。</p>
		<十二>辦理學生藝術文化教育活動	<p>1.補助學校推動傳統藝術教育及辦理相關展演活動。</p> <p>2.補助學校辦理藝術展演及藝術交流活動。</p> <p>3.辦理市府學生畫廊計畫。</p>
		<十三>特教生教育補助	<p>1.補助2至5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教育費。</p> <p>2.補助立案私立幼兒園招收2至5歲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p> <p>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p> <p>4.補助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p> <p>5.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p> <p>6.為鼓勵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辦理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p> <p>7.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辦理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及發給教育代金。</p> <p>8.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計畫。</p>
		<十四>特教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暨職業輔導元經費	<p>1.補助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改進教學措施。</p> <p>2.補助開辦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相關業務費。</p> <p>3.補助開辦集中式特教班學校職業輔導員計畫。</p>
		<十五>學校設施改善準備	<p>1.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增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充實教學設備。</p> <p>2.改善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學環境。</p> <p>3.補助國中小增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p>



柒. 社會教育	一. 推行補習教育、加強社會教育活動及辦理終身教育	<一>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籌設立案及變更事務。</li> <li>2.辦理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及班務行政管理暨定型化契約聯合抽查。</li> <li>3.辦理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班主任會議及班務研討。</li> <li>4.辦理課後照顧中心18小時在職訓練及180小時職前訓練。</li> <li>5.處理民眾陳情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消費爭議事件。</li> <li>6.編製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管理宣導品。</li> <li>7.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運作。</li> </ol>
		<二>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取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之查察取締。</li> <li>2.輔導未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立案。</li> <li>3.定期於本局網站公布查處未立案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名冊。</li> </ol>
		<三>社教推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調本局科室工讀生。</li> <li>2.辦理本市社教機構工作研討會。</li> <li>3.辦理社教有功人員、長青志工及金輪獎等志工評選及表揚事宜。</li> <li>4.推展書法、相聲等民俗藝術活動。</li> </ol>
		<四>辦理語文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定本市語文競賽計畫、辦理本市社會組語文競賽及本市語文競賽頒獎暨授旗典禮。</li> <li>2.辦理本市語文競賽指導教師研習、學生夏令營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選手集訓事宜。</li> <li>3.統籌本市競賽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帶隊事宜。</li> </ol>
		<五>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li> <li>2.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單位及個人選拔表揚等。</li> <li>3.補助評鑑績優學校改善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環境及設施。</li> </ol>

			<p>4.賡續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入口網站。</p> <p>5.舉辦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及外埠參訪研習。</p> <p>6.辦理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研發及徵件。</p>
		<六>教育財團法人輔導與管理	<p>1.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事宜。</p> <p>2.辦理教育財團法人實地財務查核與輔導訪視。</p> <p>3.辦理教育財團法人業務研習。</p> <p>4.臺北市教育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網站維護管理。</p>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辦理各級自學進修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八>發展成人教育	<p>1.辦理成人教育活動，推廣終身學習理念。</p> <p>2.補助辦理成人教育班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新移民班）。</p> <p>3.辦理中高齡者樂齡學習（含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堂）。</p>
		<九>社區大學之委託營運及監督管理	<p>1.輔導管理本市12所社區大學委託營運事宜。</p> <p>2.辦理社區大學課程審查及相關研習等活動。</p> <p>3.辦理「教育.Education」廣播節目。</p> <p>4.維護管理社區大學聯網。</p> <p>5.辦理社區大學評鑑。</p> <p>6.辦理社區大學小田園教育計畫。</p> <p>7.辦理社區大學儲備老闆學校課程。</p>
		<十>辦理民俗藝術教育活動	辦理各項民俗藝術教育活動。
	二.市立圖書館業務	<一>一般行政管理	本市市立圖書館一般行政係配合館務支援工作及辦理人事業務、會計業務、政風業務、開放藝文活動場地、SOP作業流程管理、出國計畫、研究計畫等。
		<二>圖書採購	<p>1.配合年度圖書購置計畫，辦理圖書資料徵集、購置、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p> <p>2.期刊報紙選訂、驗收、催缺處理。</p> <p>3.國際圖書資料交換及其他相關業務等。</p> <p>4.多元文化資料採購、分類編目處理。</p> <p>5.政府出版品、個人及機關團體贈書受理、分類編目及配送處理。</p> <p>6.辦理好書大家讀評選活動。</p>

		<p>&lt;三&gt;閱覽典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綜理閱覽典藏業務，統籌及協助各閱覽單位之閱覽服務及業務聯繫。</li> <li>2.全館閱覽典藏業務之規劃及執行。</li> <li>3.各項閱覽政策之修正。</li> <li>4.新到圖書資料之點收、加工及上架。</li> <li>5.個人、家庭、團體借閱證之申請、辦理及核發。</li> <li>6.辦理圖書資料之借閱、歸還、催還、預約及調撥等流通服務。</li> <li>7.各種閱覽統計及其他閱讀相關活動之規劃或執行。</li> <li>8.北區資源中心維運及管理。</li> </ol>
		<p>&lt;四&gt;社教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包括講座、書展、讀書會、寒暑期閱讀、Bookstart 嬰幼兒閱讀推廣，及行動書車等活動）</li> <li>2.辦理社教藝文活動（如研習班、展覽、節慶活動等）。</li> <li>3.各類型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事宜。</li> <li>4.圖書館推廣行銷（好書大家讀年度最佳少年兒童讀物贈獎典禮、發布新聞稿及活動訊息等）。</li> <li>5.辦理圖書館參訪導覽。</li> <li>6.出版品之編輯及出版。</li> <li>7.場地使用及租借管理，以及合辦活動協調與規劃。</li> <li>8.辦理臺北市社會組語文競賽。</li> <li>9.辦理社教活動統計與調查。</li> </ol>
		<p>&lt;五&gt;視聽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綜理視聽閱讀，擬定年度視聽工作計畫。</li> <li>2.綜理各分館視聽業務聯繫及視聽影展企劃等技術輔導。</li> <li>3.規劃影像閱讀、電影賞析與講座等影展活動。</li> <li>4.提供市民視聽閱覽服務、活動場地人力支援、視聽推廣教育及技術支援。</li> <li>5.辦理臺北市老照片及館史老照片徵集整理與數位化典藏業務。</li> </ol>
		<p>&lt;六&gt;諮詢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全民終身學習，辦理終身學習課程及樂齡中心業務。</li> <li>2.推展多元文化，提供多元母語館藏，並辦理新住民及認識多元文化相關課程活動。</li> <li>3.提供諮詢服務與館際合作服務，徵集整理各類參考資源，推廣電子資料庫及數位閱讀，並辦理圖書館利用指導、研習活動。</li> <li>4.提供留學資訊服務，建立留學館藏，辦理留學講座輔導等相關活動，並透過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之美國資料中心，提供美國文化館藏及相關閱讀推廣活動。</li> </ol>
		<p>&lt;七&gt;資訊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置線上申辦及網路借閱功能，精進個人化圖書資訊服務。</li> <li>2.分館導入 RFID 技術，提供便利的自助借還書服務。</li> <li>3.結合行動載具，推廣行動閱讀。</li> <li>4.更新電腦及周邊設備，提升網路速度，增進資訊服務品質。</li> <li>5.持續維護更新軟硬體資訊設備。</li> </ol>

		<八>圖書分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圖書資料閱覽典藏服務。</li> <li>2.提升館員專業以滿足市民圖書資訊之服務需求。</li> <li>3.辦理借閱證核發業務。</li> <li>4.徵集參考資料，加強參考諮詢服務。</li> <li>5.配合地方特色或社會發展趨勢，建立各分館館藏特色。</li> <li>6.舉辦閱讀推廣活動，增加圖書館與社區互動關係。</li> </ol>
		<九>建築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總館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工程。</li> <li>2.辦理總館、各分館及民眾閱覽室館舍整修工程。</li> </ol>
三.	市立動物園業務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定動物園園務行政及年度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li> <li>2.辦理文書、出納及事務管理等工作。</li> <li>3.推動人事管理等工作。</li> <li>4.進行歲計、會計及統計等工作。</li> <li>5.端正政風及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li> <li>6.園務研究發展、管制工作。</li> </ol>
		<二>動物園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規劃執行野生動物保育、發展自然生態展示及飼養技術，進行野生動物長期繁殖發展與動物交換、復育及族群管理、研究，加強國內外動物園專業交流，參加國際組織及辦理國際會議（研討會）等。</li> <li>2.推動環境生態保育之計畫，執行植物生態及景觀展示、園藝管理、環境整理及設施維護管理，辦理生態、環保與動物意象綠美化環境教育等。</li> <li>3.推廣生態與環境教育業務，執行館區展示管理、教育活動及參觀導覽解說服務，提升動物保育教育、科普知識傳播及相關資訊服務，辦理假期大型主題親子活動等。</li> <li>4.規劃執行動物醫療保健，進行動物疾病診斷治療、病理檢驗分析研究及標本製作等，推動野生動物醫學推廣與建教合作，建立與國際獸醫組織互助合作關係等。</li> <li>5.執行入園門票之出售與查驗，提供遊客諮詢、播音、遊園指引、設施遊憩、遊客列車輸運、傷病緊急救護、餐飲及紀念品販售等服務，園區巡邏服務、遊客動線秩序及安全維護等。</li> <li>6.辦理特高壓、高壓電、低壓照明、給（排）水、維生系統、衛生、消防系統、冷凍、空調、冷藏、機械、通訊等設備管理維護等，執行勞安業務及維護場館室內空氣品質等。</li> </ol>
		<三>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械設備（包括機械及設備、醫療器械及設備、空調設備、監視系統等）。</li> <li>2. 資訊軟硬體設備（電腦設備及軟體等）。</li> </ol>

		3.雜項設備（包括機具設備、其他器具及設備等）。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搬運車
四.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業務	<一>一般行政	1.館務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考核工作。 2.文書、出納、庶務、票務及事務管理等工作。 3.人事管理工作。 4.歲計、會計及查核工作。 5.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預防及查處工作。 6.辦理各項招標、採購業務。
	<二>研究教育	1.掌握全球天文科研成果，民生化多元報導。 2.善用社群媒體，積極推廣天文、天象與活動訊息。 3.加強與國內外天文單位之聯繫與合作。 4.提升專業研究能力，積極發表研究成果與轉化應用。 5.辦理學分認證課程，推動天文終身教育。 6.創新天象服務「星空日曆」主動推播與「線上天象」直播。
	<三>推廣教育	1.日間及週六夜間開放天文望遠鏡供民眾觀賞天象，並至學校、機關團體協助天文推廣。 2.舉辦天文各類講座，如中小學、幼兒園教師研習，少年、野外觀星、弱勢族群與親子觀星等多元天文推廣活動。 3.辦理各項特殊天象或民俗節日天文推廣活動。 4.國內外天文與科教推廣單位交流與合作。 5.志工之訓練管理。 6.推動行動天文館計畫，建立館校合作機制。
	<四>展示教育	1.辦理展示場營運事宜。 2.展品設備保養維護、適時升級或汰舊換新以維持妥善率。 3.辦理有關天文主題展示教學活動。 4.舉辦天文科學相關特展與活動等。 5.辦理各式訓練與訪問觀摩等活動以提升服務能力。
	<五>視聽教育	1.宇宙劇場設置 ZEISS 天象儀及數位星象儀放映自然科學、天文新知等全天域影片及星象節目，提升國民的科學素養。 2.立體劇場數位立體放映系統放映自然科學教育類等立體影片，

		<p>提供優質的視聽環境。</p> <p>3.辦理劇場影片租用，提供優質的科學影片；維護保養放映設備，提供民眾舒適的參觀場所。</p> <p>4.辦理劇場行銷及推廣活動。</p>
	<六>建築及設備	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五.青少年發展處業務	<一>行政管理	<p>1.綜理本處建物、空調、資訊、機電、消防設備養護、安全管理及停車場營運管理工作。</p> <p>2.辦理出納、票務、庶務、財產、文書及檔案管理等工作。</p> <p>3.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廠商以及其他進駐機關共通性管理工作。</p> <p>4.辦理服務臺民眾服務、諮詢及售票等相關業務。</p> <p>5.辦理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意外理賠後續相關等事宜。</p> <p>6.辦理各樓層環境衛生管理、環境綠美化、古蹟維護工作。</p> <p>7.依法辦理人事業務與人員管理工作。</p> <p>8.依法辦理會計及統計業務等工作。</p>
	<二>綜合企劃	<p>1.統籌本處綜合行政暨年度重要計畫編撰、研考一條鞭管理項目追蹤管考、提升服務品質、電話禮貌等業務。</p> <p>2.辦理人民陳情、人民申請案及公文處理時效管制考核。</p> <p>3.本處法規、相關制度 SOP 規劃審核與管考。</p> <p>4.辦理議會聯繫、輿情收集、對外公共關係聯繫等業務。</p> <p>5.本處簡介、文宣品、電子刊物等編輯製作、新聞撰稿發布及主題活動整體專案行銷等業務。</p> <p>6.辦理年度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國際婦女節、母親節、父親節、國際女孩日、新住民等教育政策主題活動。</p> <p>7.辦理成人志工及工讀生招募、培訓、分工、考核、代金發放等管理業務。</p>
	<三>教育推廣	<p>1.辦理各類青少年主題及競賽等活動。</p> <p>2.辦理青少年音樂創作、高校領袖、公民記者及設計思考等多元培力工作坊。</p> <p>3.辦理本市學校藝文展覽(演)、青年藝術家邀請展等活動。</p> <p>4.辦理各類青少年體驗及探索等主題營隊活動。</p> <p>5.辦理程式設計、創客教育、書法、數位音樂、機器人等多元青少年研習課程。</p> <p>6.結合政府機關、學校及財(社)團法人等單位共同規劃辦理具公益性之各類青少年育樂活動。</p>
	<四>交流服務	<p>1.辦理青少年壯遊體驗補助計畫，舉辦壯遊成果發表、分享及講座等相關活動。</p> <p>2.規劃職涯體驗營隊、校園生涯發展介紹、產業探索等相關活</p>

			<p>動。</p> <p>3.辦理國際志工年度補助申請及成果發表。</p> <p>4.辦理青少年志工服務學習之招募、培訓、課程、活動、及成果發表等業務。</p> <p>5.辦理本市高中生新加坡互訪等國際教育交流活動。</p> <p>6.辦理青少年論壇及工作坊等公民教育活動。</p> <p>7.結合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青少年交流服務與參訪活動。</p>
		<五>場館營運	<p>1.研擬及訂定各場館管理規範、租借規定、收費標準。</p> <p>2.辦理各場館使用租借申請及統計分析。</p> <p>3.辦理創新學習與音樂相關主題活動。</p> <p>4.辦理各租借及營運場館設備零件更新修繕維護。</p> <p>5.辦理直排輪場管理及團體體驗課程預約申請等相關業務。</p> <p>6.辦理攀岩場委託民間營運案之履約管理。</p> <p>7.辦理各租借場地燈光控制、視聽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及場務管理服務等相關業務。</p>
		<六>建築及設備	<p>1.8樓、10樓及攀岩場空調系統改善工程</p> <p>2.5號電梯更新工程。</p> <p>3.增購併接電視牆顯示器。</p>
	六.家庭教育中心	<一>行政管理	<p>1.辦理綜合行政及年度計畫擬定、考核。</p> <p>2.辦理文書、出納、庶務、財產及場地管理工作。</p> <p>3.辦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工作。</p> <p>4.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工作。</p>
		<二>推動家庭教育行動方案	<p>1. 召開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協調並整合臺北市之家庭教育資源。</p> <p>2. 規劃提供學校多元方案計畫，鼓勵學校會同家長會及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各項家庭教育，以強化家庭教育功能與效果。</p> <p>3. 輔導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法第13條，每學年正式課程外4小時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並配合家長會舉辦或搭配其他學校行事曆活動。</p> <p>4. 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方案，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針對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之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p> <p>5. 連結軍、警、消防及企業辦理員工增能課程或家庭日活動；結合社區大學、樂齡中心等單位，推展中老年婚姻強化學習</p>

		<p>活動；連結新移民推廣單位，推展新移民婚姻教育活動以擴大民眾參與管道。</p> <p>6. 辦理旗艦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家長學苑』」彰顯家庭教育主軸及行銷「推廣終身教育」策略主題。</p> <p>7. 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配合家庭教育法第16條與社福中心共同提供服務。</p> <p>8. 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宣導活動，結合國際家庭日、祖父母節等相關重要節日，辦理宣導及主題活動。</p> <p>9.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服務，運用家庭教育志工人力，服務市民電話洽詢有關婚姻、親子、家庭等議題。</p> <p>10. 辦理中心志工在職訓練、管理、運用及輔導考核，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p> <p>11. 強化家庭教育整合資訊 E 化宣導，分階段逐步搜集與連結有關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婚姻/性別教育、倫理/代間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現有教材，建置資訊分享平臺，提供市民線上自學管道。</p>
七. 教師研習中心	<一>研究發展	<p>1. 辦理躍升臺北教育政策研究試辦計畫。</p> <p>2. 辦理臺北教師 e 學苑線上課程。</p> <p>3. 辦理優質學校（4.0版）創新實驗及評選與獎勵。</p> <p>4. 辦理臺北教育111（2.0版）評選活動。</p> <p>5. 辦理杏壇芬芳事蹟表揚活動。</p> <p>6. 推廣數位多媒體教學資源。</p> <p>7. 推動臺北校長學實施成效研究。</p>
	<二>教師研習	<p>1. 精進教師專業成長，建構研習課程模組。</p> <p>(1) 精進教師專業成長，落實108課綱研習－辦理108課綱領域課程與教學、素養導向及程式設計課程，強化教師領域教學、素養導向及資訊能力，完備教師學習扶助及差異化教學專業知能。</p> <p>(2) 建立研習課程體系，依教師生涯規劃提供涵蓋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新興議題、資訊教育、性別平等、學前教育、普特融合、總務工程、防火人員管理等多元研習，兼重學校行政與教學，完備各學層、各專業領域之教師專業成長。</p> <p>2. 精進校長培訓課程，厚植領導人才實力。</p> <p>(1) 依據「臺北校長學－學校領導人才培育體系」，落實學校領導培力及校長儲訓之課程規劃。</p> <p>(2) 辦理現職校長增能研習，透過校長學核心向度課程及多元實務主題，深化校長領導專業。</p> <p>(3) 辦理候用校長儲訓班，持續儲訓本市學校領導人員，厚植本市學校領導實力。</p> <p>(4) 辦理高中職及特殊教育領導人才培力班，提升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領導人員實力。</p> <p>3. 強化行政主管培力，增進教育實踐智慧。</p>



		<p>(1)辦理現職教育局股長以上人員在職研習，規劃精實管理、智慧創新及專業行政知能精進研習班，提升行政主管人員專業效能。</p> <p>(2)辦理學校主任、組長等主管人員在職研習，規劃創新實踐與資訊科技、總務工程、消防設備、校園建築規劃等行政知能精進研習，使行政主管人員能提升專業運作效能。</p> <p>(3)辦理候用主任儲訓班，持續儲訓本市學校主管（處室主任、組長）人力，厚植學校行政主管人才，開創臺北新教育。</p> <p>4.結合全球議題潮流，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灣聲景協會等機構跨域合作，將場域特色、外部資源與國際潮流等元素納入環境教育課程。</p>
	<三>諮詢輔導	<p>1.專業諮詢：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p> <p>2.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p> <p>3.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課程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p> <p>4.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p> <p>5.其他支持服務：不定期辦理教師增能紓壓多元實務知能及演練課程、校園輔導列車系列講座。</p>
	<四>行政管理	<p>1.規劃與營造優質園區。</p> <p>2.強化行政服務電子化。</p> <p>3.落實節能與環境永續。</p>
捌.體育及衛生保健教育	一.輔導辦理學校體育	<p>&lt;一&gt;輔導學校體育</p> <p>1.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p> <p>2.辦理運動績優學校、教練、選手獎助〈勵〉事項。</p> <p>3.辦理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補助。</p> <p>4.辦理各級學校教師體育研習活動。</p> <p>5.規劃辦理本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業務、游泳教學、檢測、評鑑等一般性游泳業務及游泳池委外、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補助事宜。</p> <p>6.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法規修訂事宜。</p>

學 與 活 動 及 學 生 保 健 工 作		
	<二>辦理全市性學生運動賽會	1.辦理全市中學運動會及全市小學運動會。 2.辦理全市各項教育盃運動競賽。
	<三>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選拔、組訓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四>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	1.輔導、選拔、組訓本市教職員生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 2.輔導、選拔、組訓本市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 3.輔導、選拔、組訓本市代表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並籌畫辦理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推動學校體育發展方案	1.規劃、輔導各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校際群組及重點運動項目運動競賽等四個面向，落實推動體育發展。 2.提倡臺北大縱走親山親水計畫，鼓勵學校規劃校學畢業挑戰及中學新生訓練、健行活動等。
	<六>促進學校健康輔導	1.辦理校園健康促進計畫業務，包括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檳害防制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七大推動議題。 2.校園傳染病（新冠肺炎、腸病毒、登革熱及流感等）防治宣導：以避免校園傳染病群聚感染，並落實通報與監控機制。 3.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4.辦理學校午餐與校園食品衛生業務。 5.辦理學校保健工作衛教宣導研習會。 6.辦理高中職、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事宜。 7.辦理學生傷病死亡及殘廢慰問補助事宜。
	<七>推動永續校園理念	1.推動學校發展永續校園。 2.加強校園清潔維護管理，營造衛生安全校園環境。

			<p>3.結合本市環教輔導團推展各校環教活動。</p> <p>4.辦理環境教育業務。</p> <p>5.配合環保署及教育部推動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p>
		<p>&lt;八&gt;推廣學校小田園計畫及綠屋頂平臺暨綠牆種植計畫，實踐綠色校園</p>	<p>1.推動小田園計畫及綠屋頂平臺暨綠牆種植計畫。</p> <p>2.整合社區志工與家長，共享田園成果。</p> <p>3.結合學校課程設計教案與教學，增益學生體驗學習動能。</p> <p>4.精進教師田園教學知能，辦理田園研習活動。</p> <p>5.結合食農教育與綠能環境，增加校園綠覆率。</p> <p>6.辦理成果上傳與評核，落實學校田園城市。</p>
		<p>&lt;九&gt;食材全都錄，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及檢驗，維護學童飲食營養與健康，提高學校午餐滿意度</p>	<p>1.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內容、環境衛生、人員衛生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p> <p>2.抽驗本市學校午餐之餐食(肉品)。</p> <p>3.制訂「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學校午餐管理制度。</p> <p>(1)學校第一線人員午餐衛生管理。</p> <p>(2)教育局輔導訪視計畫，自設廚房學校落實監廚機制，外訂盒餐桶餐學校不定期至契約廠商進行廠區衛生查核作業。</p> <p>(3)跨局處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p> <p>4.學校落實完成食材登錄作業。</p> <p>5.提高學校午餐滿意度。</p>
玖.軍訓業務	一.舉辦全民國防教育、專業研習、學生生活輔導	<p>&lt;一&gt;臺北市政府推展全民國防教育</p>	<p>1.落實學校教育：推動國民中、小學融入式教學，辦理種子教師研習及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p> <p>2.強化在職教育：辦理公務人員在職教育及 E 化公務學習網路宣導運用。</p> <p>3.推展社會教育：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鼓勵民眾參與，激發愛國情操，並將全民防衛動員演練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宣教。</p> <p>4.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結合地方觀光產業納入全民國防教育宣導，並調查轄內具有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文物、軍事遺址、博（文）物館。</p>

	及各項活動		
		<二>執行術科教練安全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安全講習與觀摩。</li> <li>2.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li> <li>3.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實彈射擊用槍、彈藥及相關器材採購與維修。</li> </ol>
		<三>軍護人員運用、考核與評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年度軍訓教官人事業務作業及講習。</li> <li>2.設置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軍訓教官人事案件。</li> <li>3.設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進修審議小組，審議軍護同仁進修等相關事宜。</li> <li>4.辦理年度績優軍訓教官及師鐸獎推薦評選。</li> <li>5.辦理軍訓教官晉任授勳及獎懲作業。</li> </ol>
		<四>辦理軍訓事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年度軍訓工作輔導訪視實施計畫。</li> <li>2.辦理年度軍訓工作輔導訪視事宜。</li> <li>3.辦理各校學年度軍訓教官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li> <li>4.辦理軍訓教官教學卓越人員評選。</li> <li>5.舉辦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含暑期工作研習)。</li> <li>6.舉辦擴大軍訓教官專業研討活動。</li> </ol>
二.	落實校園安全維護	<一>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暉專案宣導及加強個案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教育。</li> <li>2.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活動。</li> <li>3.辦理專案工作評鑑、承辦人研習等活動。</li> <li>4.辦理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工作。</li> <li>5.加強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工作及多元課程規劃。</li> <li>6.辦理春暉志工招募及培訓。</li> </ol>
		<二>落實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專案宣導機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校園法治巡迴宣導、學生安全宣導月活動及校安會報等，降低危險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li> <li>2.加強導師、學輔人員對疑似參加不良組織等偏差行為學生之辨識能力，依三級輔導機制及早介入輔導。</li> <li>3.發現學生疑似涉入不良組織依「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li> </ol>

			4.成立追輔小組，邀集校外會、警政、社政等單位及個案學校主管召開跨局處輔導會議，提供輔導協助。
		<三>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執行	1.函發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2.辦理各級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普測。 3.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4.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活動。
		<四>規劃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1.辦理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宣導工作。 2.辦理本市校外會各項工作會議、講習、校外巡查等業務。 3.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業務研習。 4.辦理本市學生交通安全校園巡迴宣教業務。 5.辦理本市賃居學生生活輔導及推動安全訪視工作。
		<五>落實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校安中心功能	1.函發各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2.配合教育部辦理改善校園治安工作。 3.推動落實校園安全通報。
		<六>落實校園防災教育與災害防救整備應變	1.修定本局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2.修定本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3.推動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務運作。 4.督導各校辦理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 5.辦理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示範觀摩及教育研習活動。 6.督導各校擬定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7.督導各校完成防災教育網頁建置並上傳最新成果。 8.持續辦理「家庭防災卡」及「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等推廣教育。 9.辦理「國小消防體驗營」及暑期「防災科學教育館消防營」活動。 10.推動防災教育融入課程、防災教材（具）研發及創意體驗活動。 11.推動各校參與「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12.辦理年度本市各類防災收容所資料統計及調查。 13.辦理各類防災任務學校督考整備及教育訓練。 14.辦理避難收容學校及開放校園停車協調與執行。 15.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本局校安中心辦理重大災害應變緊急值勤與通報作業。 16.策訂各項防災相關計畫及預算彙編陳報。
		<七>替代役服勤管理	1.辦理替代役服勤管理工作。 2.辦理替代役役男會銜接領及退役離職等工作。 3.協助辦理替代役役男職前及在職訓練等工作。

			<p>4.協助辦理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活動工作。</p> <p>5.協助辦理替代役役男申請及分發作業。</p>
拾. 建築工程與財產管理	一. 財產管理用地取得與工程規劃及營建管理	<p>&lt;一&gt;財產管理與公設保留地之取得</p>	<p>1.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財物（含活體動物）管理維護、移撥、報損、處分等有關事項。</p> <p>2.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用地（含宿舍）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等相關事項。</p> <p>3.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徵購取得及公有土地撥用作業。</p> <p>4.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用地範圍內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丈量作業。</p> <p>5.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用地範圍內被占用公產排除作業及訴訟追討事項。</p> <p>6.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經管市有眷舍自動遷讓、用途變更等相關事項。</p> <p>7.辦理公有房地低度利用、未利用、閒置情形及珍貴動產、不動產清查及列管事項。</p> <p>8.配合市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p> <p>9.辦理本市各級公立學校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p> <p>10.辦理公有財物管理法規及實務講習事項。</p>
		<p>&lt;二&gt;工程勘查規劃及工程營建管理</p>	<p>1.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營繕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有關事項。</p> <p>2.辦理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之營繕工程施工階段有關事項。</p> <p>3.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優質圖書館精進方案有關事項。</p> <p>4.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外牆整修及補辦使照有關事項。</p> <p>5.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學校衛生下水道接管有關事項。</p> <p>6.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節能設施設備更新有關事項。</p> <p>7.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供電系統改善更新有關事項。</p> <p>8.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樹木褐根病防治有關事項。</p> <p>9.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舍遮陽降溫設施改善有關事項。</p> <p>10.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遊戲設施改善有關事項。</p> <p>11.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優質廁所改造有關事項。</p> <p>12.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雨水回收及透水鋪面有關事項。</p> <p>13.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園整體規劃及綜合規劃有關事項。</p> <p>14.編輯及辦理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研習課程。</p>
拾壹. 精	一. <一>精進課程		<p>1.辦理教育部「高中職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p> <p>2.辦理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計畫」。</p>

資訊教育	進課程與教學資訊專案	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 3.辦理教育部「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 4.辦理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5.辦理教育部「資訊素養與倫理計畫」。 6.推動行動學習學校認證計畫。 7.推動臺北市酷課雲種子教師認證計畫。 8.推動臺北市程式教育培力及認證計畫。 9.推動臺北市元宇宙教育總體計畫。
	二. E化教材推動	<一>E化教材推動 1.研發本市元宇宙科技教材、AI教材、量子電腦教材及新興科技教育所需教材，並辦理相關研習。 2.補助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研發教材。 3.維運本市科技教育網站。
	三. 資訊相關研習及進修課程	<一>開辦資訊相關研習及進修課程 1.辦理資訊組長暨系統管理師研習課程。 2.支援其他資訊競賽如 AI、APCS 程式設計檢測等新興科技研習。
	四. 資訊教學觀摩相關費用	<一>推廣資訊教學觀摩相關費用及資訊教育 1.本市成立7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並輔導鄰近40校組成自造教育工作圈，共同發展科技教育教材，於各校辦理教師研習、公開觀課及科技教育體驗活動。 2.落實108課綱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領域課程。

及資訊教育推廣		
五. 辦理各項資訊競賽	<p>&lt;一&gt;辦理資訊競賽</p>	<p>1.辦理臺北市中小學資通訊應用大賽，含智組型機人競賽、格鬥型機器人競賽、無人機競賽。 2.辦理臺北市貓咪盃 SCRATCH 競賽。 3.辦理機關達人大賽市賽。 4.辦理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市賽。</p>
六. 建置與維運系統及相關網站	<p>&lt;一&gt;維運校務行政系統</p>	<p>1.維運校務行政系統，辦理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並執行校務行政系統集中化等相關事宜。 2.管理及維護校務行政系統。 3.配合親師生平臺進行校務行政系統功能調整。</p>
	<p>&lt;二&gt;建置教學資源庫及相關網站</p>	<p>1.維護臺北 e 酷幣系統。 2.推動酷學習系統，並發展行動學習智慧教學 AI 學習診斷分析平臺計畫。 3.擴充及維護校園繳費系統。 4.教育局共通性簡訊費用。</p>
	<p>&lt;三&gt;充實電腦教學軟體</p>	<p>1.採購微軟 PIL SA 國中小大量授權 (Windows Upg,Office Pro)。 2.微軟 WinServer 標準版授權。 3.微軟 EES 高中職大量授權 (Windows Upg,Office Pro,Core CAL)。</p>
七. 資訊設備管理維	<p>&lt;一&gt;管理本局資訊設備</p>	<p>1.辦理本局資訊設備管理維護事宜。 2.辦理本局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汰換事宜。 3.親師生平臺系統擴充及維運。 4.臺北市教育雲平臺(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系統功能新增及維運。 5.辦理教育網路中心虛擬主機及網路設備擴充。 6.辦理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資訊安全檢測及電腦資訊安全設備維護。</p>



	護		
	八. 數位學生證	<一>辦理數位學生證相關業務	1.辦理台北通數位學生證卡證事宜。 2.維運數位學生證服務相關系統。
	九. 創新智慧教育	<一>打造智慧校園	1.推動智慧校園4.0。 2.優化親師生學習平臺功能。 3.推動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BYOD)計畫。 4.規劃成立實驗網路高中。
拾貳.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一.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暨退撫基金	<一>私立教職員工保險	補助本市私立現職教職員與眷屬全民健保費用以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負擔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按月提繳公保費用及超額年金金額。
		<二>私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補助	配合私立學校法六十四條，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本局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私校退撫資遣人員中曾任本市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付等費用。
拾參.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建設	<一>其他設備	購置圖書、鐵器設備、木器設備、視聽設備、空調設備、通訊設備、監視設備、雜項設備、新設分館設備及設置應用電腦計畫等。

	二. 營建工程	<一>收購學校用地補償費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學校用地內私有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及公有土地有（無）償撥用事項。
	三. 市立大學	<一>建築及設備	1.辦理各項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 2.其他設備。
	四. 市立高級職業學校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高級職業學校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五. 市立高級中學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高級中學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六. 市立國民中學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國民中學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七. 市立國民小學及獨立幼兒園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國民小學及獨立幼兒園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八. 市立特殊學校	<一>建築及設備	辦理所屬特殊學校校舍新、修建營建工程建築及設備。
拾肆. 統籌款	一. 辦理各項安全設備改善	<一>統籌款	辦理所屬機關學校老舊校舍改建整修、房舍修繕、耐震補強、違建補照、衛生下水道接管、飲水、供電、排水、雨水回收系統、校園安全改善及設施優化、運動設施、消防設施、遊戲設施、節能設施改善、透水鋪面、無障礙設施改善、褐根病防治、各項意外天災搶修、緊急事故之搶修及物價指數調整、學校用地、宿舍用地圍牆（籬）新（改）整修及地上物拆除等工程。